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壹、考選行政

###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全文修正之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 一、前言

本部為因應近年試務作業及考試方式多元化，依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全面檢視修正試場規則全文，將典試法第 14 條所稱考試方式中，具有試場概念者均納入規範，並調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取消入場證、統一考試開始得入場時間。嗣於審查試場規則修正草案期間，依鈞院審查會建議，併同配合修正監場規則，就監場人員執行工作之範圍、權限，以及對應考人行使監場權之事項與程序等逐一規定。本 2 項規則業經鈞院於本(108)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

本次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全文修正係為使試場內應遵循之規範更為清楚明確，實質內容並無太大改變，本 2 項規則修正對現行試務作業有明顯變動者有三點，分別為：(一)取消入場證制度；(二)應考人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證件有疑義時，於出具切結書並拍照後，得入場應試；(三)室內試場舉行之筆試、電腦化測驗及未分梯次或應考人非依序應考之實地測驗，應考人得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此次修正雖未大幅改變監場工作之執行程序，惟為使 2 項規則修正後之執行得以無縫接軌，本部自修正階段即開始預做準備，目前各項因應配套措施均已完成，將於 9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施行。

#### 二、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 (一)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修正通過前先行試辦 2 項新措施

本部為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及考試公平性，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 9 項考試開始，先行試辦 2 項新措施，一是應考人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證件有疑義時，於出具切結書並拍照後，得入場應試；二是在全部應試科目均為測驗題型之考試，命應考人於第一節簽名，以預為保留應考人筆跡，備供應試者身分之參證。前開 2 項措施業經 3 個月之試辦，作業模式已逐漸成熟，亦漸為應考人接受，並於修正通過的試場規則第 3 條、第 7 條及監場規則第 6 條、第 10 條完備法規規範，作為執行依據。

(二) 重新編製監場作業手冊及各項表件，並修訂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

本 2 項規則修正通過前，本部即已著手檢視盤點原監場資料（一）內容，於規則修正通過後，立即整合修訂該資料內容，另行製作監場作業手冊，將試場規則等法規、各種監場人員之工作項目與流程、執行監場工作之共通性注意事項及應考人違規態樣例示等均納入手冊，完整提供監場人員監場時應依循之規範及得參考之事項。並於本年 9 月 9 日同步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將原監場規則中有關監場人員違規時應予停聘之規定，移至該要點規範。

此外，本部依本 2 項規則規範內容，檢討備製各種需用表件，並同步建立「國家考試監場作業電子資料專區」，內容除前述監場作業手冊電子檔外，另收錄與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有關但非常態性使用之程序或原則（如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注意事項）以及各類表件等。電子資料專區內容將由本部各單位負責人員隨時更新補充，俾利依考試方式或考試舉行期間所應配合事項之需即時使用。

### （三）辦理試務工作講習

為使本部全體同仁全盤了解本 2 項規則修正後之試務作業執行方式，於 9 月 11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辦理試務工作講習，詳細說明試務作業執行方式與變更內容，並依同仁回饋意見修正監場作業手冊。其後於 9 月 19 日再召開部內協商會議，就部分監場作業執行細節再進行討論，並建立執行原則之共識。

### 三、結語

本次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修正後，法制結構更為完善，本部在執行層面亦已準備就緒，面對即將舉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本部已將監場作業手冊發送給所有監場人員，亦會在考試前的試務協調會議宣達監場注意事項。未來本部同仁仍會於各項考試試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持續加強宣導，如有需要亦可辦理部外人員之試務工作講習，使監場人員充分知悉，確保考試公平性。